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劉艾如

聯絡電話: (02)26531987 傳真: 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: sfaa0710@sfa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:衛授家字第11300130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 及服務辦法(以下稱優採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優採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,前二項物品之生產或服務之提供,應由優採廠商之身心障礙者,在該優採廠商所屬或指定之場所為之,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;復依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,前項場所生產之物品應達相當數量,提供之服務具持續性,且其品質應符合採購單位要求;優採廠商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賣商品,或轉委託方式提供服務;復依同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定期查知優採廠商所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,先予敘明。

三、請貴府於審查優先採購廠商所送商品及服務申請時,應依







身心障礙者參與優先採購物品生產及勞務服務單位查核 表,以無預警方式實地查核為原則並拍照存證,經查合格 後始得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上架,查核表及照片等資 料並請貴府確實留存。

- 四、另對於違反優採辦法第4條第3項或同條第4項後段情形之優 採廠商,貴府應依優採辦法第6條第3項移除該廠商公告之 物品及服務項目,期間為1年;期滿後,經查核符合規定 者,重行公告,以落實審查商品或服務符合優採辦法規 定。
- 五、為利優採廠商依循優採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,本案請貴府 函轉予轄下各優採廠商知悉;另為增加社會大眾對優先採 購認識,提高優先採購收益及成效,請加強宣導周知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 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 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庇護工場聯合總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